

# 105 年度第二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貳、地點：國定古蹟-嘉義舊監 會議室

參、主席：巫署長滿盈

記錄：李德聰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自新政府上任後，即要求各部會檢視有無創新作法並提出施政亮點。法務部體系內，以本署所提革新政策為最多，尤其針對人權部份，因現行世界各國互動較為密切，為了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相關規定，矯正機關硬體環境及人力需求逐漸受到新政府關注，本署亦將持續爭取經費資源，希提升精進矯正成效。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與會，接下來依會議程序進行討論。

陸、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吳慧菁委員：

- (一) 103-11 社會工作人員建議修正為社會工作師。
- (二) 104-8 未來志工管理建議參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管理機制、相關福利及表揚制度，甚至正試遴聘前時應經試用期審查，另針對隱私權部分亦應重視。
- (三) 105-2 勞動部規定部分機關應配置 EAP(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gram)專業人員提供員工協助，監所方面有無諮商師、心理師或相關系統給予職員協助。
- (四) 105-5 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提供所謂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予以協助。依監所現況而言，許多收容人服刑期間就業輔導媒合率高，但出獄重返社區時，因人際互動等困境造成無法持續。除此之外，勞動部亦規定協助個案須就業滿3個月才給績效，另編制專業人事費用，由非營利事業組織來標案，專責服務身心障礙者。未來貴署可否與勞動部協調，針對酒藥癮者出獄後，強化轉銜工作安排，使再犯率降低並鞏固社會安全。

## 二、楊士隆委員：

- (一) 105-2 有關延攬或留住優秀人才，大學辦理績效佳且給予更優渥薪資福利，這部分可供貴署參考。
- (二) 105-2 矯正機關業務繁忙，高階人才無法留任(警政系統無此現象)，個人認為係制度及結構面問題，短期內應難以解決，建議爾後興革會議由上層長官(部長)召開，原因在於多數制度及資源係由上級機關掌控，甚至須協調人事行政總處等層級單位，方能有效推動改革。獄政工作壓力過大，所分配資源卻不成比例。本人如有機會至部會層級以上諮詢，再行協助反應。

## 三、意見交流暨本署相關組室回應說明：

- (一) 吳委員建議社會工作人員修正為社會工作師乙節，基於專業精進化之考量，並使機關社工專業人員具有與其他政府機關或一般社會工作領域相同之職稱，本署亦表贊同，俟辦理各矯正機關修編案時，逐步修改該等機關編制表方式，將具有社會工作師任用資格者，其職稱先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而未具社會工作師任用資格者則仍置社會工作人員，則俟其出缺後再予修編並改置職稱。
- (二) 有關志工試用期審查部分，各機關於遴聘教誨志工前，均先就其服務情形、品性及服務熱忱進行評估，確認足以勝任教誨志工之工作，且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方得陳報本署審核後延聘為教誨志工，故現行制度中已存有相同內涵。
- (三) 針對同仁之生涯職場協助，各監所除普遍配置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外，亦提供心理健康網路諮詢服務(e 化服務)，商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給予輔導協助，同時善用地方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洽請提供特約心理師免費諮商服務，並視同仁需要，與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張老師、生命線……)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大量及健全的諮商服務。
- (四) 本署為協助酒藥癮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將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引進出獄前就業轉銜機制，並依勞動部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辦理，由每年各矯正機關辦理 2 至 3 場之就業博覽會，調整為每月辦理收容人轉介服務，俾利酒藥癮更生人於出獄後能立即與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銜接，接續辦理更生人後續之推介媒合、職業訓練或協助就業等服務。

- (五) 楊委員建議提升福利延攬優秀人才部分，本署亦曾爭取增支專業加給津貼，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0007 號函核復未獲同意，本署將廣續依上開函文提示事項敘明理由，繼續爭取。

### 柒、歷次會議決議追蹤管考情形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共計 13 項，經本次會議逐項宣讀及討論後，解除列管共 8 項，持續追蹤共 5 項，請參照書面資料。

### 捌、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一、志工的評選標準與退場機制。

(一) 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

(二) 討論：

1、楊士隆委員：部分專家學者資經歷已非常充足，本身皆具備相當專業水準，是否一定得接受特殊訓練課程(至少七小時)方得具備遴選資格，個人建議專業人士延聘時應有排除條款。

2、賴擁連委員：

(1)延聘要點確實無排除條款，本人亦支持楊委員建議。

(2)參訪者或志工經常造成機關門庭若市(如臺北監獄)，相關教化活動辦理雖是好事，但除了追求「量」多，「質」應更為重要，本次增修退場機制值得讚許。有關東部矯正地區考量地域偏遠，不應苛求教誨志工與收容人比率須每年成長一定幅度，而陷入「量」多的迷思，另可參考其他司法部門有無相關要點或精進做法。

3、吳慧菁委員：

(1)部分機關確實有排除條款，只是須先研習相關課程時數，嗣後延聘時提供已完成課程證明即可抵免。

- (2) 實習志工制度應屬必要，雖然被遴選人已具備相當資格，但是否適任另當別論，第一關應先行篩選淘汰適應不佳或另有意圖者。此外，貴署督導會議半年僅一次，實際上未必充足，本要點內有關督導機制描述不夠詳細。
- (3) 貴署先前發生藝人志工不經意揭露收容人個資，隱私權部分應再注意。
- (4) 志工招募可與學校社團合作(學生志願服務學習)。
- (5) 各類志工應作功能性分組，如地方法庭家事法庭中，針對具有心理師、律師或其他專業背景之志工，皆會評估安排不同性質之案件予以協調。

#### 4、意見交流暨本署相關組室回應說明：

- (1) 矯正機關長期面臨超額收容及教化人力不足困境，本署所屬各機關亦持續推動教化志工協助之相關政策。去年外部專家曾質疑志工功效，本署今年度特別檢討修正志工延聘要點，教誨志工如僅具熱心而專業性不足者不予延聘。另建立淘汰機制，希有效提升志工素質，藉以協助監所教化輔導工作。
- (2) 所屬機關曾發生教誨志工洩漏被輔導人照片，並經由報章雜誌公布後遭人檢舉乙案，除業將該名志工予以解聘，本署亦將持續加強隱私權保護之宣導。另有關志工延聘排除條款或抵免方式應屬可行，未來如有相關法規修訂再請各位委員惠賜卓見。
- (3) 目前矯正機關已就志工專長進行分類運用，協助推動多元化輔導工作；矯正機關因收容對象的複雜性，在志願服務人力的進用上，有比較多的考量，能否全面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合作推動處遇方案，必須再進一步評估；志工應遵守之倫理守則，請各機關利用組訓活動或座談會等場合，再加強向志工宣導。

#### (三) 決議：

有關延攬犯罪矯治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教誨志工得免除特殊教育

訓練及志工督導制度之建議，納入本署延聘教誨志工要點修正案研議。

## 二、建置全國收容人看診科別、用藥品項、劑量、就醫頻率等監測標準並定期會報統計數字

(一)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

(二)討論：

1、吳慧菁委員：收容人過於濫用特定藥物時確實應特別注意。此外，醫療藥品使用之大數據分析有無必要？個別化醫療處遇或藥物使用率如何監控？由誰監控？

2、意見交流暨本署相關組室回應說明：

(1)健保藥品逾2萬種，全數輸入統計有其困難。

(2)部分收容人因心理依賴需求過大，經常性使用藥品(如安眠藥)，因係醫師診治收容人後開立處方用藥，屬個別化之醫療處遇，矯正機關依醫囑給予服用。收容人有無濫用藥品，係屬醫師醫療專業判斷，從醫療專業及機關權責觀點，尚不宜由矯正機關負檢視醫師開立給收容人處方用藥妥適性之責任。

(3)另本署經與衛福部健保署相關司處聯繫，其表示醫師用藥種類或劑量係屬醫療專業判斷範疇，爰此，該署僅會就是否重複用藥查核，至於醫師用藥之種類與劑量是否妥適，則予以充分尊重。

(三)決議：

本署將於第三代獄政系統規劃收容人健保醫療利用情形之資料維護與統計程式，可供各矯正機關與本署統計其看診科別及就醫頻率。

## 三、定期檢測監所飲用水、地板安全與衛生度、舍房室內溫度、通風等是否符合基本健康標準

(一)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

(二)討論：

1、意見交流暨本署相關組室回應說明：

本項議題曾受尤立法委員美女關切，當時本署亦邀請環境保護署及衛福部相關人員參訪部分監所之環境，並藉此機會瞭解有關硬體設施老舊，人力資源不足等困境。另矯正機關有關飲食部分，皆係使用自來水，惟盥洗時多數監所會參雜使用地下水，經考量地下水質不佳可能造成收容人皮膚病後續問題，本署亦要求各機關應定期檢測。

## 2、周愷嫻委員(會後書面補充)：

- (1)建議建置監所環境監控多重指標：如舍房溫度、通風濕度、光照、夜眠 地板、食品衛生水質等，監控機制設定警示系統，若未能符合標準達警示標準，應有因應之標準作業流程。
- (2)建議建置受刑人身心理健康指標機制：如一般傳染疾病外，需至少納入皮膚病、睡眠障礙、精神障礙、人格障礙等指標。
- (3)建議估算前述監所環境監控指標每年所需經費（含委外檢驗），並全數或部分編入公務預算，或設法籌措其他財源支付。
- (4)建議將前述監控數字，每季公告法務部網站。

## (三)決議：

- (1)矯正機關每年定期辦理 4 次飲用水水質檢測，並將檢驗結果公告於場舍及各機關網站。
- (2)矯正機關依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架構預防並降低收容人皮膚病發生率，另對於新收收容人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等處置。
- (3)矯正機關舍房有效通風面積之窗戶開口未達該室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加裝機械式通風設備，以改善舍房通風狀況。
- (4)矯正機關視建物結構等情形，設置相關降溫設備，提供收容人適切收容環境。

## 玖、臨時動議：

- 一、楊士隆委員：大學中設有營養師編制，藉由專業人員監控食安及健康標準，未來如需提升監所飲食及衛生醫療可供卓參。

二、**賴擁連委員**：103-11 項次提到請增員額部分，遭人事行政總處函覆：「建請提出完整獄政改革藍圖」。雖該藍圖內容框架甚大且規劃不易，但個人認為應係「人犯最低處遇標準」之概念設計獄政改革藍圖。例如訂定本國自有之人犯最低處遇標準相關辦法，明訂收容人活動空間及各項硬體設備應具備條件，再依前揭條件規畫並向行政院爭取應增配之人力與物力。雖然亦會有質疑指出，訂立人犯最低處遇標準後，日後如執行面無法達成，恐遭收容人藉機控訴云云，但本人卻以為應反向思考，藉此機會向行政院反應實務執行之困境，請求撥配應有資源，期盼徹底解決監所長期存在人力與物力等資源不足之窘境。

### 三、意見交流暨本署相關組室回應說明：

- (一)楊委員所提之營養師專業人員監控食安及健康標準，目前各機關皆有公布三餐伙食於家屬知悉，此外，各項菜單亦標示單位熱量，如未來有機會補足人力，委員所提建議確實可行。
- (二)賴委員所提人犯最低處遇標準概念，本署業已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刻正規劃建築及硬體設施並連結人力勤務配置。
- (三)另本署亦擬具「獄政革新計畫」，在秉持保障人權、協助復歸社會與連結社會安全網之前提下，並與專家學者、司改代表、民意代表及關注監所議題之 NGO 團體進行座談，聚焦改革面向與執行策略。

### 壹拾、主席結綸

本署將擇期於行政院報告有關獄政革新政策專案，未來視行政院核定專案計畫情形，研議細節做法並逐年改善，希望呈現新的獄政改革藍圖風貌。本日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再次感謝各位與會賦予寶貴意見。

### 壹拾壹、散會：17 時 50 分